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11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敏诚制衣厂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56171322XR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阳甸村156号

法定代表人：唐焕敏

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阳甸村156号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三庙社区工作人员唐永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1月1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6年9月20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46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12号

当事人:永州市耀湘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576596871E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新田前村

法定代表人:黄玉香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新田前村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新田前社区工作人员胡蓉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1年7月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6年9月20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47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公司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13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鑫华机械设备厂（普通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1103000016276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宝方寺村（机场路口）

法定代表人：黄艳华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宝方寺村（机场路口）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宝方寺社区工作人员王燕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3月29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19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19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19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6年9月20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48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19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公司连续7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14号

当事人：永州沣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338540530H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中间庙村6组138号

法定代表人：邓冰

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中间庙村6组138号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三庙社区工作人员唐永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4月20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6年9月20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49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15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鸿航水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L667E1A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法定代表人：唐官仁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工作人员唐永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30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6年9月20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50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16号

当事人：永州市华茂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L7CF50E

法定代表人：张午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保方寺村万商红商贸新城B37栋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保方寺村万商红商贸新城B37号当事人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现无当事人公司的招牌、标识、牌匾，无当事人公司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公司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公司。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保方寺社区工作人员王燕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以上事实有本局依法取得下列证据足以认定：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公司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6年9月20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51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公司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17 号

当事人：永州市古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477G4P

法定代表人：卿美林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李达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B68 栋 101-102、129-130 号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李达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B68 栋 101-102、129-130 号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现无当事人公司的招牌、标识、牌匾，无当事人公司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公司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公司。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保方寺社区工作人员王燕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以上事实有本局依法取得下列证据足以认定：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公司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6年9月20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52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公司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18号

当事人：湖南蓝福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GDCP1A

法定代表人：张桂英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飞跃村第四组72号

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飞跃村第四组72号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当事人公司的招牌、标识、牌匾，无当事人公司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公司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公司。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飞跃村工作人员陈为光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以上事实有本局依法取得下列证据足以认定：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公司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6年9月20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53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公司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19 号

当事人：永州市富贵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F58802

法定代表人：王民

住　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油榨头社区高丘组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油榨头社区高丘组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现无当事人公司的招牌、标识、牌匾，无当事人公司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公司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公司。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油榨头社区工作人员胡新军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0 至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以上事实有本局依法取得下列证据足以认定：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公司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6年9月20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54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公司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20 号

当事人：深圳市艺水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99AK9G

法定代表人：王四海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永州大道与李达大道交汇处东南角的湘南万商红商贸新城B23 栋 104、105 号商铺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当事人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永州大道与李达大道交汇处东南角的湘南万商红商贸新城B23 栋 104、105 号当事人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公司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现有当事人公司的招牌、标识、牌匾，无当事人公司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当事人公司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当事人公司。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保方寺社区工作人员王燕华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成立，本局通

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以上事实有本局依法取得下列证据足以认定：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公司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公司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6年9月20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55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当事人公司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